

第十條 左開事件不得調停

一 在法院繫屬中者

二 認爲刑事被疑事件者

三 在他科署現在處理中者或調停完結者

四 其他認爲不合於人事相談之本旨者

第十一條 對於商事結婚及其他信用身分調查等之呈請無庸受理但於預防警察上認爲必要時須適宜措置之

第十二條 呈請人不到而以文書呈請之事件須概依左記處理之

一 當事者或關係人等在管內或附近之地居住以彼此面晤認爲適當時須使其到署探聽實情而後處理之

二 在其他情形無須面晤但於預防警察上認爲必要時須講求適宜之方策以喚起呈請人之注意

第十三條 係員處理事件於警察上認爲應予特別注意時須通報該管係員以期處理上不生疎漏

第十四條 受理事件時應備置第一號格式之簿冊記入所定事項對於收發及完結須隨時整理之

第十五條 警察署長對於當月所處理之事件(第一號格式記載事項)須於翌月五日以前報告之

第一號格式

人事相談事件簿

署科長印	收發年月日時	呈請人	事件名	呈請之要旨	事件之經過及結果	備考	科附警正印	股安主任印	係印
							警務主任印	保安主任印	係印
	年 月 日 午 午後前	年 月 日 午 午後前	年 月 日 午 午後前	年 月 日 午 午後前	年 月 日 午 午後前	年 月 日 午 午後前	年 月 日 午 午後前	年 月 日 午 午後前	年 月 日 午 午後前
		年齡	對手人	參考人					

第十條 左ノ事件ハ調停スベカラズ

一 法院ニ繫屬中ノモノ

二 刑事被疑事件ト認メタルモノ

三 他ノ科署ニ於テ現ニ取扱中ノモノ若ハ調停結了シタルモノ

四 其ノ他人事相談ノ本旨ニ適合セズト認ムルモノ

第十一條 商事、結婚其ノ他ニ關スル信用、身元調査等ノ願出ニ對シテハ之ニ應ズルノ限ニ在ラズ但シ豫防警察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ハ適宜措置スベシ

第十二條 願人出頭スルコトナク文書ヲ以テ願出タル事件ハ概ネ左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一 當事者又ハ關係人等管內若ハ近接ノ地ニ居住シ相談ニ應ズルコト適當ナリト認ムル場合ハ之ヲ呼出シ真相ヲ聽取シタル上處理スベシ

二 其ノ他ノ場合ニ在リテハ相談ニ應ズルノ限ニ在ラズ但シ豫防警察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コトキハ適宜ノ方途ヲ講ジ願人ニ注意ヲ喚起スベシ

第十三條 係員ハ取扱事件警察上特ニ注意ヲ要スト認ムルトキハ當該係員ニ通報シ之ガ處理上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

第十四條 事件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第一號樣式ノ簿冊ヲ備附ケ所定ノ事項ヲ記入シ受附及結了ノ都度之ヲ整理スベシ

第十五條 警察署長ハ當月取扱ニ係ル事件(第一號樣式記載事項)ヲ翌月五日迄ニ報告スベシ

佈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七二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佈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七二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開原縣第八區 上地村 富家村 黃寨村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營口航務局佈告第六號

爲佈告事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初旬將遼河口之燈臺船「牛莊號」撤去在此結冰期間內於該船原位置處以黑色圓柱浮標代置之此佈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營口航務局長 徐寶斌

營口航務局佈告第六號

燈臺船「牛莊號」ハ來ル十二月初旬撤去シ結冰期間中ハ該船位置ニ黑色圓柱浮標ヲ代置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

營口航務局長 徐寶斌

任免及指敘

委囑建國大學名譽教授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羅振玉	袁金鑑	西晉一	西晉一	西晉一	西晉一	西晉一	西晉一	西晉一	西晉一
羅振玉	袁金鑑	西晉一	西晉一	西晉一	西晉一	西晉一	西晉一	西晉一	西晉一
羅振玉	袁金鑑	西晉一	西晉一	西晉一	西晉一	西晉一	西晉一	西晉一	西晉一

任建國大學助教授敘薦任四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松平紹光

任經濟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伊藤好一

任哈爾濱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中馬潤

延吉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解 永 勤
任延吉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日

小島 忠 雄
任盤山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哈爾濱警察廳譯官 顧 普

李 再 白
任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敘委任五等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李 申 志 翹

辛 廣 倉
同 同
任哈爾濱警察廳警佐敘委任四等

李 克 希 成
任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敘委任四等

吳 光 天
任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敘委任四等

翟 振 鐸
任哈爾濱警察廳巡官敘委任五等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王 銘 堂
任內務局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陣 之 內 龍 助
任內務局屬官敘委任二等
青岡縣警佐

山 根 義 勝
任內務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櫻 田 英 一
任牡丹江省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延吉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解 永 勤
兼任延吉警察廳警佐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日

營繕需品局技士 藤 井 五 郎
兼任錦州省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撫順縣屬官 田 丸 貞 偉
兼任奉天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月十三日

牡丹江省屬官 脇 坂 慶 城
陞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 敬 如 普
任郵局屬官敘委任五等

郵局書記 韓 鶴 雲
任郵政管理局屬官敘委任五等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 白 神 大 造
任郵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 安 本 槌 彌
任郵政總局屬官敘委任一等

郵政總局屬官 高 田 紹 信
郵局屬官 魏 紹 章

郵局屬官 樋 口 真 喜 夫
同 王 宗 武
同 李 景 星
同 吉 田 篤 郎

任郵政管理局屬官敘委任二等
郵局屬官 袁 自 謙
同 苗 東 生
同 葵 遜 卿

任郵政管理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郵局屬官 洪 用 九
 郵局書記 劉 化 普
 同 張 其 飛

任郵政管理局屬官敘委任四等
 郵局屬官兼 齋 藤 文 數
 郵政管理局屬官 清 水 次 郎
 同 郵政總局屬官 劉 繼 棣

任郵政管理局屬官敘委任五等
 郵局書記 孫 華 芳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建國大學助教授 松 平 紹 光

給六級俸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經濟部屬官 伊 藤 好 一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中 馬 潤

給六級俸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延吉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解 永 勤

給十二級俸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日
 盤山縣屬官 小 島 忠 雄

給十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顧 普

給八級俸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李 再 白
 同 申 志 翹

給月俸五十四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辛 廣 倉

給月俸五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李 希 成

給月俸五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克 留 根

給月俸三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翟 振 鐸

給月俸三十二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鄭 龍 韜

給十二級俸
 同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王 錫 三
 戴 萬 成

給月俸二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白 玉 秀

給十三級俸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吳 光 天

給十級俸
 派在監督處辦事
 康德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內務局屬官 王 銘 堂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派在管理處辦事
 內務局屬官 陣 之 內 龍 助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管理處辦事
 內務局屬官 山 根 義 勝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民生廳辦事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牡丹江省技士 櫻 田 英 一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錦州省技士 藤井五郎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四年十月十三日
奉天省屬官 田丸貞偉

給九級俸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牡丹江省屬官 臨坂慶城

專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四年十月十三日
警務廳兼省長官房辦事 奉天省屬官 小笠原論文

派在民政廳辦事
實業廳辦事 安東省屬官 山口正助

派在實業廳辦事
民政廳辦事 安東省屬官 長尾一登

派在實業廳辦事
省長官房辦事 安東省屬官 所政武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四年八月十日
實業廳辦事 安東省屬官 美濃豐吉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民生廳辦事 三江省屬官 水谷芳夫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同 山田政雄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民政廳辦事 龍江省屬官 鈴木敏夫

派在民政廳辦事
省長官房辦事 龍江省屬官 福永英雄

派在實業廳辦事
民政廳辦事 龍江省屬官 桑原集安

派在民政廳辦事
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
實業廳辦事 龍江省屬官 正橋治七郎

派在民政廳辦事
康德四年十月十三日
省長官房辦事 奉天省屬官 上田富夫

應即開去奉天小西關郵局長
派在奉天小西關郵局臨時辦事
奉天小西關郵局長 魏紹章

應即開去鳳城郵局長
派在鳳城郵局臨時辦事
鳳城郵局長 王宗武

應即開去新民郵局長
派在新民郵局臨時辦事
新民郵局長 恭遜卿

應即開去本溪郵局長
派在本溪郵局臨時辦事
本溪郵局長 苗東生

應即開去奉天大南關郵局長
派在奉天大南關郵局臨時辦事
奉天大南關郵局長 洪用九

派充奉天小西關郵局長
千金寨郵局長 李樹卿

派充千金寨郵局長
赤峰郵局長 于鳳岐

派充赤峰郵局長
山城子郵局長 趙春霖

派充赤峰郵局長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派充山城子郵局長

莊河郵局長
郵局屬官 高元峯

派充鳳城郵局長

外岔溝郵局長
郵局屬官 于顯邦

派充凌源郵局長

復縣郵局長
郵局屬官 劉蔭田

派充新民郵局長

凌源郵局長
郵局屬官 景希孟

派充本溪郵局長

石山站郵局長
郵局屬官 孫紹先

派充奉天大南關郵局長

奉天南市場郵局長
郵局屬官 韓建鈞

派充大沁塔拉郵局長

法庫郵局長
郵局屬官 錢萬鎰

派充法庫郵局長

大沁塔拉郵局長
郵局屬官 雷鳴岐

派在營口郵局辦事

葉柏壽郵局長
郵局屬官 藤廣保

給十三級俸

郵局屬官 敬如昔

派充奉天南市場郵局長

郵政管理局屬官 韓鶴雲

給十二級俸

派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派在安東郵局辦事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奉天郵局辦事
郵局屬官 島崎研三

應即開去范家屯郵局長
派在范家屯郵局臨時辦事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范家屯郵局長
郵局屬官 李景星

派在奉天城內郵局辦事

奉天郵局辦事
郵局屬官 建部幸壽

給九級俸
派在奉天郵局辦事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郵局屬官 白神大造

派在奉天城內郵局辦事

西安郵局長
郵局屬官 張斗綱

派充西安郵局長

鞍山郵局長
郵局屬官 王臣

派充鞍山郵局長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博洛鋪郵局長
郵局屬官 張瑞琳

給一級俸

郵政總局屬官 安本植彌

給二級俸

郵政管理局屬官 高田信

派在錦州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政管理局屬官 郡丸伊勢松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錦州郵政管理局辦事

給十一級俸
派在錦州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政管理局屬官
齋藤文數
清水次郎

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政管理局屬官

北村勝

派委署辦新京頭道溝郵局長職務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經濟部屬官
原田健作

稅關屬官
森田松市

稅務監督署屬官
赤川靖

應即休職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松岡清滿

應即休職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內務局屬官
王修南

同
王銘堂

應即休職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休職) 建平縣屬官
舟橋敬三

應即復職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宮廷彙報

賜謁及賜宴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陸軍中將小林角太郎晉謁即午賜宴健行齋

應即復職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休職) 齊齊哈爾市屬官
長谷川文吉

內務局屬官
櫻井英介

辭官照准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稅關監吏
阪本新次

辭官照准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
中野勇

兼郵政總局屬官
齊藤忠三郎

同
申惟三郎

同
山本第二郎

兼郵政管理局屬官
張貴德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四年十一月一日

郵政局屬官
島崎研三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日

兼郵政管理局屬官
森有志男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宮廷彙報

賜謁及賜宴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午前十一時五十分陸軍中將小林角太郎ニ謁見ヲ賜ヒ正午健行齋ニ於テ賜宴アリタリ

彙報

官署事項

地畝管理局第三分局廳舍移轉
地畝管理局第三分局於十一月十三日移至牡丹江太平路(舊車站前)新廳舍同日開始執務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地畝管理局)

衛生事項

漢醫登錄

Table with columns: 登錄年月日, 登錄番號, 省, 縣, 姓名, 資格, 資格取得年月日. Lists names like 郭煥章, 崔玉全, 朱靜軒, etc.

彙報

官署事項

地畝管理局第三分局廳舍移轉
地畝管理局第三分局於十一月十三日移至牡丹江太平路(舊驛前)新廳舍同日開始執務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地畝管理局)

衛生事項

漢醫登錄

Table with columns: 登錄年月日, 登錄番號, 省, 縣, 姓名, 資格, 資格取得年月日. Lists names like 張永安, 高恩普, 孫振仁, etc.

滿洲里	海拉尔	克山	海倫	齊齊哈爾	富錦	索倫	哈爾濱	洮南	綏化	東寧	新賓	敦化	鏡子	四家	延吉	開原	赤塔	奉天	鞍山	承德	營口	鳳城	大連	旅順
七六三·二	七六二·三	七六一·四	七六一·九	七六三·九	七六二·八	七六三·六	七六三·八	七六一·八	七六一·八	七六二·六	七六三·四	七六五·六	七六三·八	七六七·一	七六六·五	七六六·三	七六八·七	七六七·四	七六八·九	七六九·六	七六七·八	七六七·九	七六八·六	七六八·三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三	三	一	四	五	五	七	九	五	六	九	八	六	〇	〇	一	六	一	七	二	三
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一〇五	七	四	五	五	三	三	八	六	八	五	三	九	三	四	四	四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更正(訂正)
 ●第一千零八十五號第二二九頁上端(黑河省令第五號)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姓名有變更」應作「姓名有變更時」、第二三〇頁第十七條第三行「第九條第一項」以下(滿日兩文)各應按續於第二行「第八條(所有載貨車之呈報及車體檢查)」之

下、第二三一頁上端首都警察廳訓令第五七號第一條第一、二行中「第五條之呈請書若為受理時」應作「第五條之呈請書時」、第二三四頁下端第二十一行「松尾滿隆」應作「松尾滿隆」均係誤排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計開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地ノ表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西	東	北	南		
宮崎和市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九貳八	新東京特別市 清明街 四〇四號	新東京特別市 清明街 四〇四號	道路	道路	壹貳六〇方米	新東京特別市 宮崎和 市
蘭部光三八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九貳九	新東京特別市 建國胡同 五〇壹號	新東京特別市 建國胡同 五〇壹號	道路	道路	七七〇方米	新東京一 條通參貳番地 蘭部光 三
須田武夫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九參〇	新東京特別市 建和胡同 壹貳〇號	新東京特別市 建和胡同 壹壹八號	道路	道路	四參〇方米五	奉天高千穂通壹六番地之四 須田武 夫
阿部家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九參壹	新東京特別市 興安大路 參壹七號	新東京特別市 興安大路 參壹五號	道路	道路	五參九方米	新東京特別市興安胡同貳〇五號 阿部家 續
阿部家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九參貳	新東京特別市 興安大路 參壹五號	新東京特別市 興安大路 參壹七號	道路	道路	四六貳方米	右 同
太田哲夫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九參參	新東京特別市 清和街 貳〇參號	新東京特別市 清和街 貳〇參號	道路	道路	參五貳方米	新東京特別市熙光路八〇壹號 白山住宅壹參參號 太田哲 夫

江崎菊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堂脇俊盛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小倉市志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小倉市志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塚本 馨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塚本 馨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結城清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 德 四 年 十一月十一日	康 德 四 年 十一月十一日	康 德 四 年 十一月十一日	康 德 四 年 十一月十一日	康 德 四 年 十一月十一日	康 德 四 年 十一月十一日	康 德 四 年 十一月十一日
九參四	九參五	九參六	九參七	九參八	九參九	九四〇
新 京 特 別 市 建和胡同 壹〇九號	新 京 特 別 市 慈光胡同 六〇壹號	新 京 特 別 市 興安大路 五參參號	新 京 特 別 市 興安大路 五參五號	新 京 特 別 市 永昌路 七〇壹號	新 京 特 別 市 永昌路 七〇參號	新 京 特 別 市 西朝陽南胡 同五〇壹號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參〇七方米 壹貳五	五貳〇方米	四六貳方米	四五七方米五	參八五方米五	參九〇方米	六六〇方米
新 京 特 別 市 建 和 胡 同 壹 〇 九 號 江 崎 菊 松	新 京 吉 野 町 壹 丁 目 壹 番 地 之 參 堂 脇 俊 盛	新 京 吉 野 町 貳 丁 目 貳 番 地 小 倉 市 志	右 同	新 京 曙 町 貳 丁 目 壹 貳 番 地 塚 本 馨	右 同	新 京 八 島 通 壹 〇 番 地 結 城 清 太 郎

吉井トヨ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藤井友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藤井友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藤川重五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藤川重五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小室萬里子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 德 四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康 德 四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康 德 四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康 德 四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康 德 四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康 德 四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九四壹	九四貳	九四參	九四四	九四五	九四七
新京特別市 慈光路 五壹〇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胡同 七壹九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胡同 七貳壹號	新京特別市 興安大路 參參五號	新京特別市 興安大路 參參參號	新京特別市 北安南胡同 六壹七號
至西 五壹貳號路	至西 七壹七號路	至西 七貳參號路	至西 道路	至西 參參五號路	至西 七〇壹號路
至東 五〇八號路	至東 道路	至東 道路	至東 興安大路	至東 興安大路	至東 北安南胡同
至北 道路	至北 七壹七號路	至北 七壹七號路	至北 道路	至北 道路	至北 北安南胡同
至南 道路	至南 七貳壹號路	至南 七貳參號路	至南 道路	至南 道路	至南 道路
參九〇方米	參五貳方米	參七四方米	五參四方米五	四六貳方米	參參八方米八五
新京祝町貳丁目九番地之四 吉井トヨ	新京芙蓉町貳丁目九番地之貳 藤井友一	右同	奉天住吉町壹壹番地 藤川重五郎	右同	新京特別市北安南胡同六壹七號 小室萬里子

渡邊孝助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九四八	新京特別市 豐樂路 壹參四號	至西 壹參六號路 至東 豐樂路	至北 道路 至南 道路	四貳九方米	新京老松町貳丁目五番地 渡邊孝助
太平殖産合資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九四九	新京特別市 興安大路 貳貳七號	至西 道路 至東 興安大路 貳貳五號路	至北 道路 至南 道路	四五七方米五	新京大和通六壹番地 太平殖産合資會社
太平殖産合資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九五〇	新京特別市 興安大路 貳貳五號	至西 興安大路 貳貳七號路 至東 興安大路 貳貳五號路	至北 道路 至南 道路	四六貳方米	右同
太平殖産合資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九五壹	新京特別市 崇智路 壹壹〇號	至西 崇智路 壹壹貳號路 至東 道路	至北 道路 至南 道路	壹壹八〇方米	右同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九五貳	新京特別市 東朝陽路 五〇參號	至西 東朝陽路 五〇五號路 至東 東朝陽路 五〇壹號路	至北 道路 至南 道路	壹〇〇〇方米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結城清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九五參	新京特別市 清和胡同 六〇參號	至西 道路 至東 道路	至北 清和胡同 六〇壹號路 至南 清和胡同 六〇五號路	參五貳方米	新京八島通壹〇番地 結城清太郎
金永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九五四	間島省延吉縣第壹區 延吉河屯	至西 馮魁玉 至東 林向陽 玄基淳	至北 董文元 至南 于喜陞	(執照) 參响參畝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第壹保 貳甲七牌 金永涉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招考日人保健技士

一 應募資格

- (一) 西醫學校畢業者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 (二) 須爲志操堅固而身元確實年齡未滿四十歲者

二 提出書類

- (一) 志願書 一份
- (二) 親筆履歷書 二份
- (三) 身體檢查證 一份
- (四) 最近撮影之半身脫帽四寸像片 一張
- (五) 最終畢業學校成績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抄本

三 願書截止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四 考試日期

對於所提出書類經銓衡後適當者通知考試日期

五 考試場所

司法部

六 考試科目

- (一) 術科
- (二) 筆記試驗
- (三) 口頭試問
- (四) 人物考査

七 待遇及勤務地點

- (一) 保健技士 若干名 待遇參酌學歷職歷等決定之
- (二) 勤務地點 奉天 提出書類概不退還

司法部

廣告

◎政府公報廣告承攬人

滿洲 朝鮮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公報社

和田幸之

電話三四〇五〇
轉帳三二一九

政府公報 第二千零八十八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一

◎日人保健技士募集

一 應募資格

- イ 西醫學校卒業者又ハ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ル者
- ロ 志操堅固ニシテ身元確實ナル年齡四十歲未滿ノ者

二 提出書類

- イ 志願書 一通
- ロ 自筆履歷書 二通
- ハ 身體檢查書 一通
- ニ 半身脫帽手札型近影 一葉
- ホ 最終卒業學校成績證明書又ハ卒業證書寫

三 願書締切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四 試驗期日

提出ノ一件書類ニ付一應ノ銓衡ヲ行ヒ適當者ノミニ對シ試驗日ノ通知ヲナス

五 試驗場所

司法部

六 試驗科目

- イ 術科
- ロ 筆記試驗
- ハ 口頭試問
- ニ 人物考査

七 待遇及勤務地點

- イ 保健技士 若干名 待遇ハ學歷職歷等ヲ參酌シテ各別ニ決定ス
- ロ 勤務地點 奉天 提出書類ハ一切返戻セズ

司法部

關東 東京市京橋區西八丁堀 一之六

公報社出張所

宮下久人
(電話京橋56)七五二六

近畿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二

伏谷友吉

